天台县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健康成长，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策引导、部门协作、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建立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品质，更好地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90%，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80%。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95%，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90%，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80%。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坚持政府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引导作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各方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多样化、可选择”的照护服务格局。

（二）家庭为主，托养结合。坚持以家庭养育照护为主，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的主体责任，为家庭养育照护提供支持。为确有需求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务，减轻家庭婴幼儿养育照护负担。

（三）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点举办者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管理主体和责任单位，健全监督管理体制和机制，对照护服务市场进行引导和规范。

（四）安全健康，全面发展。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增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

根据我县城乡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变化，科学规划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探索形成1+N照护服务体系，在县妇计中心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提供行业培训、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活动指导等服务。在新建居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新建、扩建、改建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满足群众的基本照护服务需求。

（二）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探索

鼓励个人、企业、幼儿园、社区等主体举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探索发展家庭服务、托幼一体服务、社区服务、单位自建服务、社会兴办服务等多种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

**1.家庭服务模式。**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加强对婴幼儿抚养人科学育儿知识传播和宣传教育，融合孕产妇健康教育、婴幼儿早期教育和家庭医师签约服务工作，通过孕妇学校、育儿学校和母子健康手册APP等途径，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

**2、托幼一体服务模式**。县教育局负责幼儿园托班日常管理。积极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

**3、社区服务模式。**鼓励新建住宅小区的社区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社区建设优势，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融入社区服务之中。挖掘社区资源，利用社区场地，通过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民办等方式，引导多方力量在社区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居民家庭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化社区婴幼儿照护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应。

**4、单位自建服务模式。**发挥工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

**5、社会兴办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各种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照护服务。研究制定各类政策优惠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

（三）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机构设置标准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并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及备案制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县委编办或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及时推送至县卫健局。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后，应当向县卫健局备案。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

（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合理规划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及资质要求，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建设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完善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制度，规范培训流程，组织开展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打通职称晋升通道；通过返聘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队伍。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探索建立保育、优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项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防控等实行监督管理，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研究制定政策，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形成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商议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各司其职，加强部门协作。县卫健局牵头负责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按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职责分工落实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加强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传送信息，便捷沟通管理，共同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划发展和监督管理。

（三）统筹政策，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支持体系，制定相关规划和工作计划；加大财政投入，科学制定财政支持计划和经费管理办法。支持开展广泛性的抚养人教育、家长培训课程和师资队伍能力提升培训。通过购买服务、减免房租、以奖代补等措施扶持和奖励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投入。

（四）示范引领，加强督导检查。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力度。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树立一批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导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标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天台县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优惠政策

附件

天台县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优惠政策

**一、土地、规划政策**

1.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2.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承担。

3.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4.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涉及到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5.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

**二、报批建设政策**

6.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法简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办申报程序，切实提高企业办证效率。

7.对于婴幼儿照护服务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

**三、人才支持政策**

8.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9.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育婴员、保育员等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纳入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卫生、消防支持政策**

10.县卫健局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11.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

**五、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

12.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

**六、监督管理政策**

13.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承接。

**七、金融支持政策**

14.将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

**八、财税优惠政策**

15.为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免征契税。符合国家和地方预算内投资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项目，免征基础设施配套费；既有预算内投资，又有预算外投资的项目，按预算内、外投资比例予以减免，具体如何减免照实际比例而定。

16.为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